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0%至60%的下跌。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若干非現金開支約人民幣270,800,000元。倘不包括確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非現金開支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經調整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至20%。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而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需作調整。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